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092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1樓
承辦人：楊雅淑
電話：03-5355191#322
傳真：03-5355516
電子信箱：h71446@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國健字第1070005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 3. 30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公告會員 理事長壽偉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惠請周知醫療院所或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107年3月20日國健社字第1070200374號函辦理。
- 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於104年2月4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附件1），政府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
 - (一)第1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 2、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 (二)第2代油症患者，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
- 三、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1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四、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許多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及醫護人員不認識「油症患者就診卡」，故該署持續每半年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及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相關公會，轉知醫療院所有關上述油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加強周知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及醫護人員，俾利油症患者就醫之順利。

五、檢附「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附件2），請協助加強醫療院所、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及醫護人員宣導，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一般民眾／健保醫療服務／油症患者就醫須知」或「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或請於「該署網頁／油症服務專區」項下查詢。

六、另該署於105年4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 台大護理系館B1），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580-280（0800 我幫您 愛幫您），歡迎多加利用，惠請廣為周知。

正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南門綜合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局國民健康科

代理局長楊清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
- 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
- 一、第一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 （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
-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前項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六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
 - 二、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 三、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
 - 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 五、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 六、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
- 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
-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
- 一、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 二、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三、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第九條 第五條、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諮商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由父母申請之。

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不在此限。

前項送達，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什麼是油症患者？

民國 68 年於台中彰化地區，因廠商提煉米糠油在脫臭過程時，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致使熱媒管產生裂隙，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發生所謂的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造成 2 千多位民眾受害。

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多氯聯苯中毒除了早期在外觀上有明顯氣瘰瘡、色素沈澱、眼瞼腺分泌過多，在後續也可能造成肝臟、免疫與神經系統損害等問題。

二、目前政府提供之健康照顧措施

民國 93 年起照護油症患者業務移由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100 年 8 月衛生福利部函頒「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政府提供各項健康照護服務之依據，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業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施行，原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為提升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重要里程碑。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 4 條及第 12 條」，進一步提升保障油症患者之權益。

目前政府提供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服務內容如下：

(一)服務對象：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

1. 第一代油症患者：

(1)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2)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 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2. 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

(二) 如何辨識油症患者身分：

1. 已於健保卡註記油症患者身分者：請醫師使用醫事卡，由健保卡資料中讀取 (4A-3) 油症患者身分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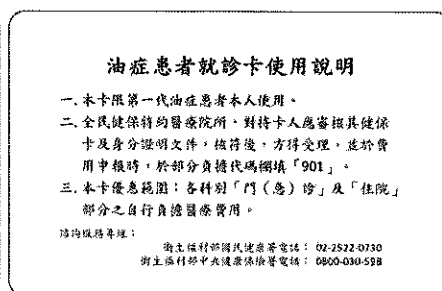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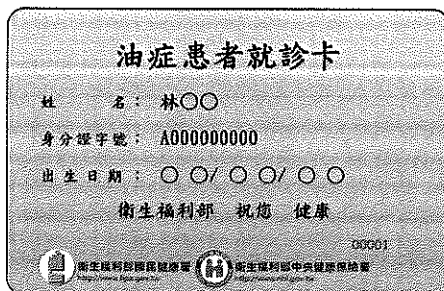
(於 4A-3 油症註記處，第一代患者以「A」，第二代患者以「Y」註記)

2. 持油症患者就診卡者 (104 年已換發新卡)。第一代及第二代之新舊卡片正反格式如下：

第一代新「油症患者就診卡」(紫色)，正、反面樣式如下：

(正面)

(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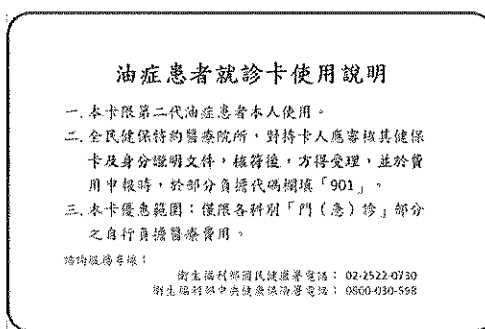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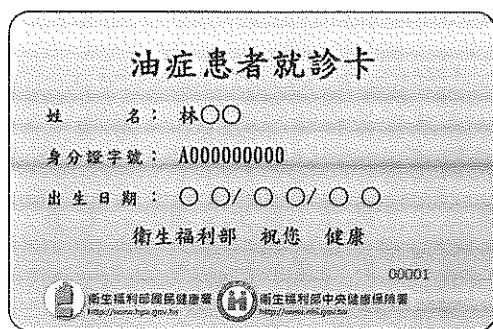
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

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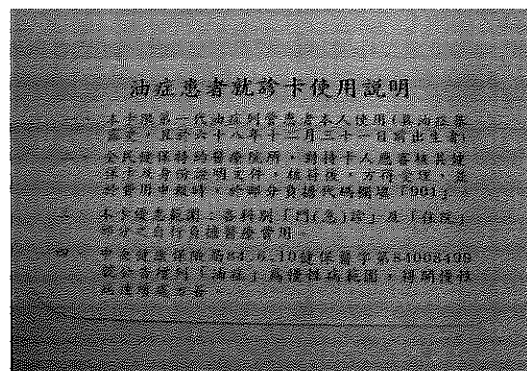
第二代新「油症患者就診卡」(綠色)，正、反面樣式如下：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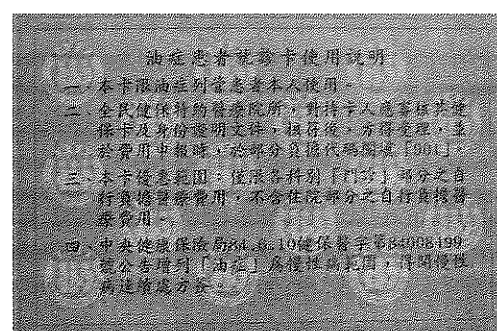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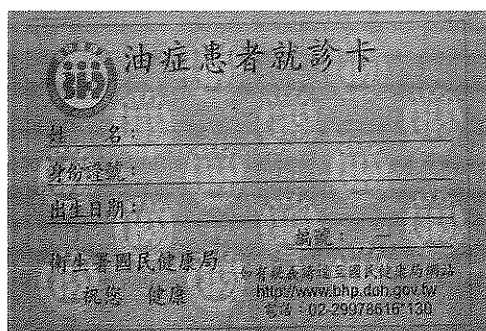
(反面)



第一代舊「油症患者就診卡」，正、反面樣式如下：



第二代舊「油症患者就診卡」，正、反面樣式如下：



備註：

1.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新卡」或「舊卡」者，皆可享有門(急)診及住院之免部分負擔優惠(無使用年限)。另為避免醫療院所及患者就醫上之困擾，國民健康署鼓勵患者同意油症身分註記於健保卡。
2. 如有油症患者欲辦理健保卡註記，可於各縣市衛生局填寫相關申請文件。
3. 凡已辦理健保卡註記者，如有健保卡遺失、更名等重新申辦健保卡之狀況，皆無須重新辦理油症身分註記。

(三)健康照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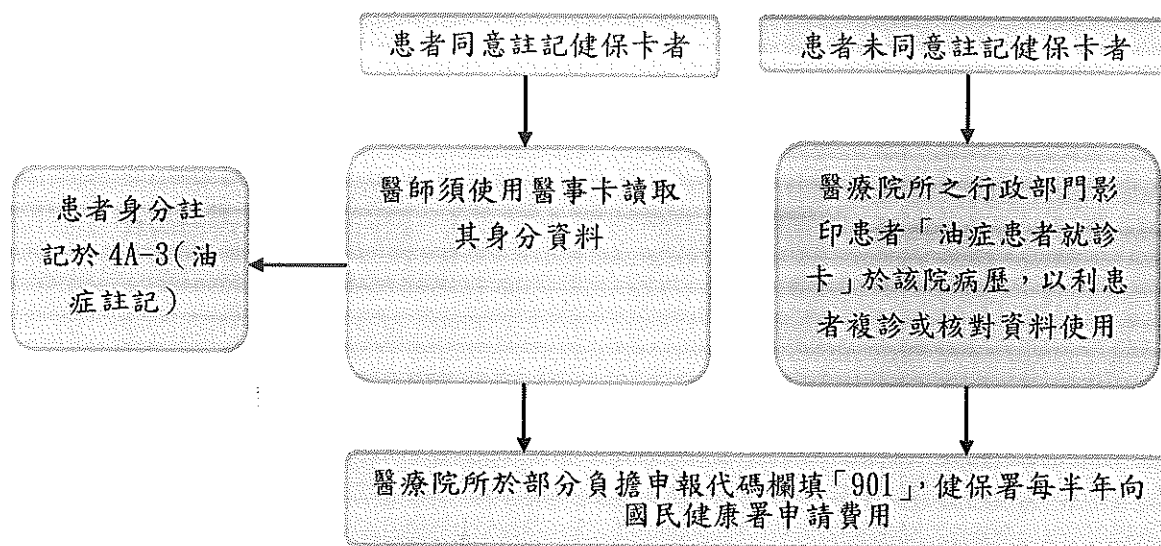
1. 醫療費用優惠內容：
 - (1)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不分科別免收取「門(急)診」(含例假日門診、急診)之部分負擔。
 - (2) 第一代油症患者(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患者)可再享有各科別「住院」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2. 縣市衛生局主動安排至院所進行免費健康檢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心電

圖、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檢查、白血球分類、血清生化(鹼性磷酸酵素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酵素)及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FOBT) 等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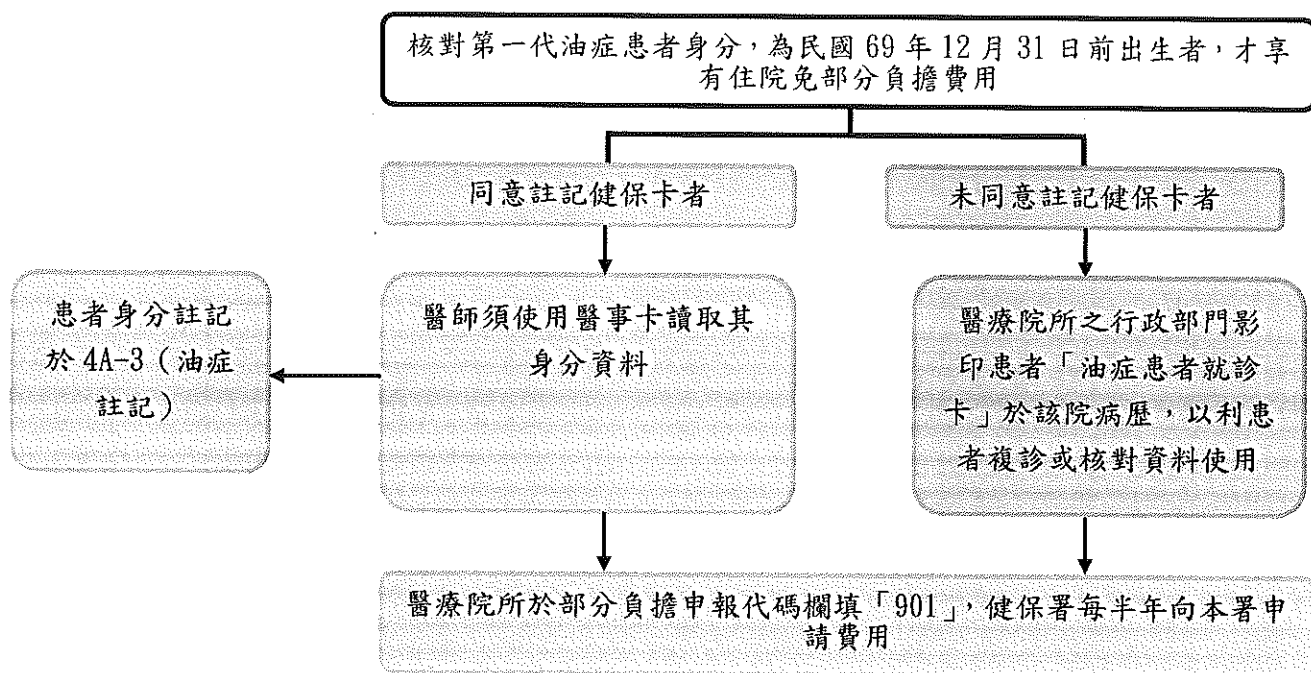
3. 油症特別門診服務：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於 98 年 12 月開辦「油症特別門診」。

四、醫事機構針對油症患者之就醫與申報處理流程：

(一) 油症患者 (1 代及 2 代) 門診、急診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



(二) 第 1 代油症患者住院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



五、若有意見或疑問，請電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油症患者服務專線 02-25220730；

「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專線 0800-580-280(我幫您 愛幫您)
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承辦人：

縣市衛生局	電話
基隆市衛生局	02-24230181#160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1670
臺北市衛生局	02-27208889#182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2527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3-5518160#281
新竹市衛生局	03-5355191#322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55857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49-2222473#257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3340
彰化縣衛生局	04-7115141#508
雲林縣衛生局	05-5373488#220
嘉義縣衛生局	05-3620600#265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05-233806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2679751#25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5306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70002#152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9322634#2312
花蓮縣衛生局	03-8227141#268
臺東縣衛生局	089-321144#321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9272162#255
金門縣衛生局	082-330697
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	0836-22095